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纪委办公区食堂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速宝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洽谈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726500元）

单价（大写）：陆万零伍佰肆拾壹元陆角陆分（小写：60541.66元/月）

2、合同服务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质量要求：

乙方要以提高中原区纪委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质量为宗旨，全力做好甲方的餐饮服务和保障工作。乙方要本着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质服务的原则，保质保量的为甲方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服务。

三、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早餐开餐时间：7：20至8：20；午餐开餐时间：12：00至13：00正常开餐，不得延误。

服务内容：乙方需负责甲方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共13人：经理1人，大厨2人，配菜1人，



凉菜 1 人，面点 3 人，服务员、保洁共 5 人；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设备维护使用：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甲方维修，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浪费食材的，乙方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乙方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甲方的损坏设备应当赔偿。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服 务：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每季度发放一次征求意见表，满意率达到 90% 以上，接待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对服务质量差，人员缺少导致服务跟不上的，第一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检查。发生第三次投诉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 300—500 元（从次月劳务管理费中扣除），投诉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提供待遇：甲方每月按合同支付乙方管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甲方提供住宿、早午用餐。

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须 100% 持健康证上岗，年龄在 55 岁

以下，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经理须有丰富的餐饮业管理经验，厨师须有 2 级厨师证。

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和因乙方自身管理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生产和/或进行整顿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警告并限期要求乙方整改直到甲方满意；第二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第三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责任：乙方和/或乙方员工出现围堵、信访、静坐、拉条幅、写标语等情形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

四、服务地点及内容：

1、服务地点：纪委办公区食堂

2、服务时间：早餐开餐时间：7：20 至 8：20；午餐开餐时间：12：00 至 13：00。

3、服务内容：提供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

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于承担责任。

2、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其他

1、供、需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

2、甲方法定工作日如有晚餐需要,乙方需提供餐饮服务,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甲方不再提供加班费;甲方法定节假日、双休日期间需要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按照每人 15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实际加班人员费用。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自约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 郑州速宝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 200 号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鼎路与嘉园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 1 号楼
B 座 3 层

甲方代表: [Signature]
电话号码: 0371-67692649
银行账号: 905151822101001990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乙方代表: [Signature]
电话号码: 18886049206
银行账号: 37190889551090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郑州玉凤路

支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郑州连宝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采购办、采购中心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广新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董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南

郑东新区嘉园路交口向北200米东楼B

单位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200号

联系电话：

18886047206

3层

联系电话：

0371-67692649

